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向股转系统提出了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申请，并于2019年10月2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20年1月23日，经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23日。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材料。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9〕23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经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原因由筹划重大事项调整为重新上市获受理，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开市起继续暂停转让。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19〕

3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本反馈意见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提交反馈回复。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待2019年财务审计完成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反馈回复。2020年2月1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反馈回复。

202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20]019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和相关申请提出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本反馈意见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提交二次反馈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鉴于本次重新上市申请是否可以取得同意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新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